

臺中市豐南國中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一、報名資格：

- 1.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2.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3.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4.有救助員經驗者尤佳。
- 5.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期間：

113 年 9 月 3 日(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四、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教務處 特教組（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151 號）

聯絡電話：04-25280185 #112 江組長

五、甄選方式：

意者請填妥並備齊以下表件(如附件)，封面請註明：應徵救助員。

經本校審查並面試後，依相關法規聘用或儲備候用之。

六、甄選時間：

113 年 9 月 3 日(二) 13：10 時起（請於 13：00 至教務處報到）。

七、薪資、工作時間：

- 1.時薪：183 元。
- 2.工作時間：依臺中市教育局核定時數，並配合學生課表。
- 3.甄選名額：正取兩名。
- 4.聘期依實際到職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依教育局核定情況）。

八、工作內容

學生人數	工作細項說明	核定時數 (單位：小時/週)	備註
2	1.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作。	10 + 8	
1	2.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3. 協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及校外教學之安全與照護。 4.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5. 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上網填寫服務紀錄。	15	無法自行站立，需全程協助上廁所。 (限女性)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豐原區豐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吋半身相片 (最近三個月內)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兵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 址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最 高 學 歷	畢(結) 業學校	科 系 組 別			畢(結) 業 年 月	年 月
工 作 經 歷	公司		職 别		到職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繳 交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切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佐證資料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簽名：_____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南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豐南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豐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